

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涞水发改和科技价〔2025〕7号

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百草畔景区延续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保定基泰野三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继续执行百草畔景区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河北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42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百草畔景区停车场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关于延续现行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设施经营者对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二、为满足游客停车需求，便于景区车辆管理，避免交通拥堵的实际问题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百草畔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执行计次收费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以便于更好、更快的疏导车流量，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。

三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四、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，你公司必须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，表明停放时间、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

4520315、12315 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，并由专业管理人员上岗，健全收费管理台账，使用税务部门核发的正式票据，开展规范的经营活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为三年。请于批复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，按定价程序重新核定停车收费价格。

附：《百草畔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》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三坡管委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：百草畔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

车型	收费标准	车型说明
小型客车	5 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小于 9 人（含 9 人） 的载客汽车
中型客车	10 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 10-19 人（含 19 人） 的载客汽车
大型客车	10 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以上（含 20 人） 的载客汽车